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1006号

罪犯刘波，男，199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9)黔0115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赃款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波减刑三个月(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